

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统一违法行为处罚尺度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本市环境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基准表。

第二条 裁量权整体行使规则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情形，统一参照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执行，本基准表仅为《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的本市配套细化文件。

第三条 本基准表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附件：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附件

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
裁量基准表

表 1 超标排放扬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

序号	裁量因素	阶 次	分值
1	超标次数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1、1.0 mg/m ³ 以上，不足 2.0 mg/m ³ 的，7 次； 2、2.0 mg/立方米以上的，2 次；	0%
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1、1.0 mg/m ³ 以上，不足 2.0 mg/m ³ 的，8—14 次； 2、2.0 mg/m ³ 以上的，3—4 次；	4%
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1、1.0 mg/m ³ 以上，不足 2.0 mg/m ³ 的，15—21 次； 2、2.0 mg/m ³ 以上的，5—6 次；	16%
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1、1.0 mg/m ³ 以上，不足 2.0 mg/m ³ 的，22—28 次； 2、2.0 mg/m ³ 以上的，7—8 次；	24%
	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1、1.0 mg/m ³ 以上，不足 2.0 mg/m ³ 的，29 次以上； 2、2.0 mg/m ³ 以上的，9 次以上；	50%
2	排放区域	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区	0%
		二类功能区中的居民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农村地区	10%
		一类功能区	21%
3	环境违法次数 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	1 次	0%
		2 次	4%
		3 次	16%
		4 次以上	23%
4	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 影响	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	0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	3%

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	6%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注：

1. 本表适用于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场尘控制标准的，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；……”中的违法行为。
 2. 一类功能区、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 3095）》《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》的规定执行，以上述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内容为准。
 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 4.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，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（含本日）起向前追溯两年内，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。其中，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；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（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；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也计入次数），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盖章日期为准。
 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，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引发公众投诉、举报、信访情况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，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、引起损失情况，对周边群众的健康、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。
- (1) “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（如，备案超过法定时限），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
 -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/生活区域内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例如，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，产生的污染较少（或不良影响较小）且未扩散到、影响到周边，且及时改正、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（或不良影响）影响到周边。
 -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或媒体报道。
 -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，但与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关。
- (2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、健康损害轻微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，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，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。
- (3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。
 -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。
 -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，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
 -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。
 -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，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。

**表 2 “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”违法行为
行政处罚裁量表**

序号	裁量因素	阶 次	分值
1	超标幅度	不足 3 分贝	0%
		3 分贝以上，不足 6 分贝	7%
		6 分贝以上，不足 9 分贝	11%
		9 分贝以上	23%
2	降噪设施安装情况	规范安装并正常使用	0%
		安装部分降噪设施	10%
		未安装降噪设施	22%
3	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4 类	0%
		3 类	3%
		2 类	9%
		1 类	14%
		0 类	20%
4	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(两年内，含本次)	1 次	0%
		2 次	4%
		3 次	7%
		4 次以上	19%
5	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	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	0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	8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	16%

注：

1. 本表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；”中的违法行为。
2.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）和《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》的规定执行，以上述标准和文件的最新版内容为准。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4.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，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（含本日）起向前追溯两年内，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。其中，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；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（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实际

- 违法行为数量计算；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也计入次数），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盖章日期为准。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，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引发公众投诉、举报、信访情况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，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、引起损失情况，对周边群众的健康、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。
- (1) “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（如，备案超过法定时限），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
 -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/生活区域内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例如，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，产生的污染较少（或不良影响较小）且未扩散到、影响到周边，且及时改正、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（或不良影响）影响到周边。
 -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或媒体报道。
 -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，但与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关。
- (2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、健康损害轻微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，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，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。
- (3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。
 -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。
 -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，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
 -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。
 -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，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。

表 3 “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

序号	裁量因素	阶 次	分值
1	排放污染物的种类	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	0%
		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	24%
2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不足 1 个月	0%
		1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	8%
		3 个月以上，不足 6 个月	15%
		6 个月以上	22%
3	受纳水体级别	五类水环境功能区以下	0%
		四类水环境功能区以上	11%
4	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(两年内，含本次)	1 次	0%
		2 次	4%
		3 次	7%
		4 次以上	19%
5	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	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	0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	8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	16%

注：

1. 本表适用于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“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款规定，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……，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中的违法行为。
2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，是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（含本日）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（含本日），如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违法行为已完成改正，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违法行为完成改正之日（含本日），期间违法行为有间歇、断续状态的，不扣除违法行为中断的时间。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足”不包括本数。
4.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，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（含本日）起向前追溯两年内，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。其中，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；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（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；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也计入次数），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盖章日期为准。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，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引发公众投诉、举报、信访情况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，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、引起损失情况，对周边群众的健康、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。

- (1) “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A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（如，备案超过法定时限），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
 - B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营销/生活区域内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例如，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，产生的污染较少（或不良影响较小）且未扩散到、影响到周边，且及时改正、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（或不良影响）影响到周边。
 - C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或媒体报道。
 - D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，但与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关。
- (2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E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F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、健康损害轻微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 - G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，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，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。
- (3) 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之一）：
- H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。
 - I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。
 - J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，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
 - K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。
 - L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，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。

表 4 餐饮服务项目选址不当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
裁量表

序号	裁量因素	阶 次	分值
1	油烟净化设施、措施情况	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使用； 或者已实施其他有一定效果的油烟净化措施；	0%
		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已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，但油烟排放口处有明显油渍	12%
		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，也未采取其他有效油烟净化措施	27%
2	违法选址	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	0%
		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	13%
		居民住宅楼	22%
3	灶头数（个）	1≤灶头数<3	0%
		3≤灶头数<6	10%
		灶头数≥6	16%
4	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	1 次	0%
		2 次	5%
		3 次	12%
		4 次以上	18%
5	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	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	0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	8%
		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	17%

注：

1. 本表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在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、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关闭，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中的违法行为。

2. 拒不改正是指违法行为在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改正期限届满时，仍未完成改正。

3. 本表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4.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，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（含本日）起向前追溯两年内，当事人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。其中，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；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（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；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也计入次数），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）盖章日期为准。
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，是指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，

包括但不限于：引发公众投诉、举报、信访情况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，对周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、引起损失情况，对周边群众的健康、生命安全造成影响情况等。

（1）“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情形之一）：

A. 违法行为仅是程序方面未遵守法律规定（如，备案超过法定时限），在实体方面未违反法律要求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

B.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局限在当事人市场经营/生活区域内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客观、实际影响。例如，违法行为发生区域较小且局限在当事人生产经营区域内，产生的污染较少（或不良影响较小）且未扩散到、影响到周边，且及时改正、未来不会产生新的污染（或不良影响）影响到周边。

C. 违法行为未引起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（以经核实的投诉、举报、信访为准）或媒体报道。

D. 违法行为虽有个别投诉、举报、信访，但与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无关。

（2）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情形之一）：

E.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健康损害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
F.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的经济损失较低、健康损害轻微，且已及时改正。

G.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较轻健康损害，当事人积极赔付已获得受损人谅解，且违法行为已及时改正。

（3）“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”常体现为（下列情形之一）：

H. 违法行为造成周边生产经营活动中断或者居民无法正常生活。

I. 违法行为影响到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日常秩序，被投诉后拒不改正的。

J. 违法行为对居民健康造成较大损害，甚至危及生命安全。

K.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。

L. 违法行为造成大量信访投诉，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，或者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。